

青 岛 市 农 业 农 村 局
中 共 青 岛 市 委 组 织 部
青 岛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
青 岛 市 财 政 局

**关于宣布失效《青岛市优秀乡镇农业技术人员
激励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区（市）党委组织部，各区（市）农业农村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对《青岛市优秀乡镇农业技术人员激励办法》（青农规〔2020〕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评估，决定对《办法》宣布失效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登记号	施行日期
1	《青岛市优秀乡镇农业技术人员激励办法》	青农规〔2020〕4号	QDCR-2020-0180004	2020年7月29日

青 岛 市 农 业 农 村 局
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
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青 岛 市 财 政 局
2025年9月17日